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941-1


矿山名称	贵州永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瓮安县草塘老寨子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价 款 计 算 依 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瓮安县草塘镇老寨子铝土矿勘探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4]26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天辰地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资源储量	备案的矿石量	258	万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贵州永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瓮安县草塘老寨子铝土矿(新建)开发利用方案		
	批复文号	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1143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永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矿山服务年限	13.3年		
用于价款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193.985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2元/吨×193.98万吨=387.96万元			
采矿权价款	计算结果(大写)	叁佰捌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387.96万元	
价款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 注：1、采矿权价款=资源储量×价款缴纳标准，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调整系数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价款缴纳以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价款数额和时间为准。
-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941-2

矿山名称	贵州永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瓮安县草塘老寨子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硫铁矿	
价 款 计 算 依 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瓮安县草塘镇老寨子铝土矿勘探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4]26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天辰地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资源储量	备案的矿石量	34		万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贵州永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瓮安县草塘老寨子铝土矿(新建)开发利用方案			
	批复文号	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1143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永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矿山服务年限	13.3年			
用于价款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25.56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2元/吨×25.56万吨=51.12万元				
采矿权价款	计算结果(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51.12万元
价款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单位公章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 注：1、采矿权价款=资源储量×价款缴纳标准，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调整系数；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价款缴纳以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价款数额和时间为准。
-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制定

该矿山为探转采矿山，其范围完全与国家矿产地—瓮安县岩门矿区（铝土矿）重叠。

根据《关于〈贵州省瓮安县草塘镇老寨子铝土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4]26号）备案的铝土矿总资源储量258万吨、硫铁矿34万吨。根据《关于〈贵州永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瓮安县草塘老寨子铝土矿（新建）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备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1143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15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3.3年。按照《关于完善矿业权价款计算有偿取得制度与调整矿业权价款缴纳标准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09]112号）的规定，本次按小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动用资源储量计算价款。该矿业权人已申请放弃享受探矿权调整系数。本次价款处置拟动用铝土矿资源储量约为193.98万吨（ $258\text{万吨} \times 10\text{年} / 13.3\text{年} \approx 193.98\text{万吨}$ ）、硫铁矿资源储量约为25.56万吨（ $34\text{万吨} \times 10\text{年} / 13.3\text{年} \approx 25.56\text{万吨}$ ），还有64.02万吨铝土矿（ $258\text{万吨} - 193.98\text{万吨} = 64.02\text{万吨}$ ）、8.44万吨硫铁矿（ $34\text{万吨} - 25.56\text{万吨} = 8.44\text{万吨}$ ）未进行价款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延续再进行处置。本次价款处置该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439.08万元[（ $2\text{元/吨} \times 193.98\text{万吨} = 387.96\text{万元}$ ）+（ $2\text{元/吨} \times 25.56\text{万吨} = 51.12\text{万元}$ ）=439.08万元]。